

景文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獲取證照報名費補助實施要點

(研 025)

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證照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證照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，提高學生技能水準，鼓勵學生考取證照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獲取證照報名費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之專業證照，係與系(所)專業相關之證照類別如下：
 - (一)政府機關：依『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』中所列之行政院勞委會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(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，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，予以認列)合於乙級以上。
 - (二)核心證照：應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標準，每系訂定一張合於乙級以上之證照，需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至研發處核備，未有審議紀錄之證照另經「證照推動委員會」審議等級。
 - (三)語言證照：依『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』中所述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 A2 級以上予以補助；英語類科學生需合於(CEF) B1 級以上予以補助；日本語能力認證書(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)日語檢定成績非日語系科學生達到 3 級以上予以補助；日語檢定成績日語系科學生達到 2 級以上予以補助。
- 三、報名費補助金額以報名費收據金額核發，國內證照補助上限為 2000 元，國際證照補助上限為 3000 元。
- 四、學生取得前述專業證照後，依學校每學期公告時間，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及證照影本填寫申請表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學生所繳收據及證照等資料經核定通過後，由學校將補助金直接撥入學生所提供之帳號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相關計畫費用項下支應，經費支用與核銷均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「證照推動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